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025年版)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行政许可	
2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4	行政检查	
5	行政确认	
6	行政裁决	
7	其他行政职权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7类，共计 669 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 16 项；
- 2.行政处罚 563 项；
- 3.行政强制 16 项；
- 4.行政征收 0 项；
- 5.行政给付 0 项；
- 6.行政检查 53 项；
- 7.行政确认 9 项；
- 8.行政奖励 0 项；
- 9.行政裁决 1 项；
- 10.其他行政职权 11 项；
- 11.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0 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三十八条第三款：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p> <p>（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p> <p>（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p>（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9项）》第10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取消。</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共523项）》第38项：诊所设置审批，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事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第40项：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75项：取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p> <p>《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设置标准对医疗机构的设置进行审批。省、州（市）、县（市、区）的审批权限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7、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5项：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p> <p>《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人在完成《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后，应当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执业登记。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八条：医疗机构的名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类别、地点、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设置审批。因变更登记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向有管辖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九条：医疗机构终止医疗执业活动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7、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p> <p>（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p> <p>（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p> <p>（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p> <p>（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7、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7、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师执业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九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申请重新执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注册。</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一款：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附件第22项“护士执业资格”。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广告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四十七条：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第九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样件和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对审查不合格的医疗广告，应当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p> <p>《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州（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的内容不得超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范围。</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55、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第四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第十九条：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55、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第二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第二十八条：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55、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第十三条：国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0项：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云南省中医药条例》（2023）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中医医疗机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55、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第十三条：国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云南省中医药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中医医疗机构。第十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连锁化发展。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依法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税收、财政补助和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的政策。</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55、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p> <p>（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p> <p>（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p> <p>（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
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故意传播传染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五）故意传播传染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八条第六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擅自脱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擅自脱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炎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
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十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雇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养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传播危险的 (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
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八)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隐私或者其他个人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p>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或者瞒报、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p>
1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p>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导致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肺结核传播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p>
1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p>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p>
1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未及时发现、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1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五款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六条第二、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p> <p>（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p>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于预防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于预防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1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一、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1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1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链球菌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p>
2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p> <p>（三）结核病定点医院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p>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n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
2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n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2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二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n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二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p>
2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p>（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p>
2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2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链球菌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p>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1991年）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讯情，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1991年）
3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3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
3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1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3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1991年）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1991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规定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规定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
3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第十四条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3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3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3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
4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基层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
4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4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4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4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第十四条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4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4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4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三）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5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5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5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5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第十四条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第十四条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5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上五千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上五千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第九条 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5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学校教学环境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
5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
5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
6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人员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
6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
6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
6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6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6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6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6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7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7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7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7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7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7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第：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7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第：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7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8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8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8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8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8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8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8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8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得使用。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9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9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一）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
9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9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9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9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第三十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
9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9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
10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
10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0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10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0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0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0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1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1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1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1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1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p> <p>（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p> <p>（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p> <p>（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
11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2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2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或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取消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一）超出资质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
12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p> <p>（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
12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四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五条 职业病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12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12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病检查档案的处罚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病检查档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12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病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履行职业病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12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病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13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取消相应的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
13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13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13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13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13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13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14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14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14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14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4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4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4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4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5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5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5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5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5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5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5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5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6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6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6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6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6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6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6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有毒物品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6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或者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7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或者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7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或者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7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或者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7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使用童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或者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使用童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7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7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
17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7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8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8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8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8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8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8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8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8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七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9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9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19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p> <p>（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四）给患者造成损害</p> <p>（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p> <p>（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19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19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19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损害</p> <p>（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p> <p>（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19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
19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p> <p>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p> <p>（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p> <p>（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20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申请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p>《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五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的州（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的内容不得超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范围。</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0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使用名称的处罚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可以使用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登记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作为识别名称，不得使用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使用的名称。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
20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使用的名称、名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类别、地点、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未重新办理设置审批的处罚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十八条：医疗机构的名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类别、地点、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设置审批。因变更登记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
20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雇佣人员或者使用其他形式诱导患者就医，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实施违反诊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收受患者及其家属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医疗机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卫生技术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的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不得雇佣人员或者使用其他形式诱导患者就医不得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 不得实施违反诊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 不得收受患者及其家属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
20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0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证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申请。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2003年8月5号国务院令386号）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造成损害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0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0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0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0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或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1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1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1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1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1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21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
21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
22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外国医师未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2016年）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2016年）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2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位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给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2016年）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2016年）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2016年）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2016年）
22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给患者造成伤害。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
22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
22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
22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2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
22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
22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护士条例》（2020年）
22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护士条例》（2020年）
23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护士条例》（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3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护士条例》（2020年）
23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护士条例》（2020年）
23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护士发现医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发现医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条例》（2020年）第十七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护士条例》（2020年） 《护士条例》（2020年）
23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护士条例》（2020年）
23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护士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护士条例》（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3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23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23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23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24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4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24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24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24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4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人员，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4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4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4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4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5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5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5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5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5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5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5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在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
25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6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6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6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6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6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6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6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 未按规定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6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6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6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7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7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务人员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7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务人员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7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
27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或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7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7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7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8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4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8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8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6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8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7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8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8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8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8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本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2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8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3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8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8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9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2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9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获取器官后，未依照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3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9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4年以下执业活动； (四)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9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9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
29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29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29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30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30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30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30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30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30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第六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
30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
30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
3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31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 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31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 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31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31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二条第五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 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1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行为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31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31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31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32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2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32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32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32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三、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 (四)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32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2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32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32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32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其他未履《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本条例规定义务情形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33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
33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及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33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33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33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七）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九)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33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十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十) 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33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保健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擅自开展母婴保健业务或从事营利性家庭接生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
33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母婴保健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和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所出具的医学证明无效，由医疗保健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
34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一) 未按规定建立卫生保健制度的；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托幼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建立卫生保健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4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儿童入园入托健康检查表》、《儿童保健手册》或者《母子健康手册》、《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的处罚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托幼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儿童入园入托健康检查表》、《儿童保健手册》或者《母子健康手册》、《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
34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的处罚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托幼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
34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执业医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
34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遗传病诊断、胎儿性别鉴定、产前诊断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其他计划生育手术等活动。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执业医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 《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4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第三十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
34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处罚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
34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其他妨害计划生育管理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
34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
34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5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
35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
35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
35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
35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5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
35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
35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
35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范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范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
35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6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他伦理委员会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
36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他伦理委员会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
36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
36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
36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6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6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6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6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6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7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 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7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 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7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7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7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7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37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37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8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卫生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38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38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38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8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38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p> <p>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证》者的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p> <p>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证》者的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38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超额、频繁采集血浆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超额、频繁采集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超额、频繁采集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8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38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38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39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39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九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十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39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39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39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供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39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39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0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0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0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0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0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0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0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0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0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0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4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41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41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41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41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41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41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42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违反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42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2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42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42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42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单采血浆工作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单采血浆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42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2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标本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标本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42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
42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
43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
43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负责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负责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3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
43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
43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师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师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
43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
43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3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
43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
43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
44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
44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 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二) 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三) 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院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4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44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44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44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44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4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44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44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45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45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5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45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45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45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5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45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45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45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6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46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46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6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46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46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6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46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46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年）第四十七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年）
46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年）第四十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站，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p> <p>（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p> <p>（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p> <p>（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p> <p>（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7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
47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7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7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7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级别标志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级别标志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7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7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7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7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原质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
47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8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8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8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8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8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8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8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8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8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在同一个实验室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同一个实验室内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8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9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9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
49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49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49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物品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9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纪律处分，并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
49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纪律处分，并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对确诊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未采取隔离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
49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纪律处分，并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
49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纪律处分，并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因突发事件致病的就诊病人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
49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纪律处分，并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服从指挥部统一调度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调遣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0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
50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
50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
50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
50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0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n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50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二) 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50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50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50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送、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推送、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5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51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51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51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规定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1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防治艾滋病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0年）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防治艾滋病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0年）
51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摆放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1年）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第五十六条 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许可证： （一）未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摆放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1年）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
51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组织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艾滋病检测，或者安排未取得艾滋病检测合格证明的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0年）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许可证： （二）未组织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艾滋病检测，或者安排未取得艾滋病检测合格证明的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0年）
51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51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2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52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52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52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52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2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零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52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零三第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52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52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52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 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3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53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从重从严。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
53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
53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3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
53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第九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
53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
53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53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3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第八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规定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
54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第四项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
54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
54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观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访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4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
54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
54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
54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
54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处理。卫生健康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4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处理。卫生健康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
54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处理。卫生健康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
55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处理。卫生健康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
55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处理。卫生健康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
55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处理。卫生健康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5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
55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
55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
55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
55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5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二)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
55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
56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四)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
56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对消毒器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五) 未对消毒器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
56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六)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板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6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对违反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校场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三十六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科学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被实施隔离措施的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五十八条第五款 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被实施隔离措施的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执行隔离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第六条：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二)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
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五) 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 进行现场消毒；(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等活动的取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号码: 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 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电话号码: 6135259 3. 信函投诉: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 通讯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 邮政编码: 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
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号码: 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 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电话号码: 6135259 3. 信函投诉: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 通讯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 邮政编码: 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
1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疏散人员, 控制现场, 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号码: 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 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电话号码: 6135259 3. 信函投诉: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 通讯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 邮政编码: 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的责令暂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1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1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5年）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 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 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号码: 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 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电话号码: 6135259 3. 信函投诉: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 通讯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 邮政编码: 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5年）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及相关单位，开展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本、制作现场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 （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年）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p> <p>（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p> <p>（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p> <p>（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p> <p>（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p> <p>（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p> <p>（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p> <p>（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p> <p>（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p> <p>（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p> <p>（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消毒产品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中医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的监督检查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p> <p>（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p> <p>（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p> <p>（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等进行检查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 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 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 (三) 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情况； (四) 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五) 现场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预防的监督检查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 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 (二) 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 (三) 公共场所的消毒； (四) 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 (五) 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 (六) 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下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任务的机构进行统计工作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十六条 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定期对下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任务的机构进行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并通报有关结果。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二）本单位统计工作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三）统计经费及统计工作设备保障情况； （四）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及统计资料管理情况； （五）统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及统计调查对象隐私保护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互联网诊疗相关监管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2号）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互联网诊疗监管工作。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卫规〔2021〕1号）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和监督管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美容服务监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日常监督管理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日常监督管理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关于印发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6〕25号）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及其监督执法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无证行医情形： （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四）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证行医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无证行医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监督执法机构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无证行医查处工作任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2010年）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预防接种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管理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 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 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25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行政确认”事项
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25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行政确认”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p> <p>《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第三条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工作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具有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查验机构）内进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指定具有独立病理解剖能力的医疗机构或者具有病理教研室或者法医教研室的普通高等学校作为查验机构。从事甲类传染病和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的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25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行政确认”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p> <p>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p> <p>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第三十五条：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行政确认”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尸检机构认定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2〕191号）第七条 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45日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尸检机构于认定后15日内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行政确认”事项；根据2018年6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宣布失效第三批委文件的决定》（国卫办发〔2018〕15号）宣布失效。该事项拟取消。
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04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行政确认”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25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而申请医学鉴定的，依照《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执行。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及其父母再生育指导，依照《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暂行标准及再生育指导原则》执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25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或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行政确认”事项；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9号），该事项拟取消。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二条：由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的鉴定和管理适用本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25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或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裁决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6135258；0877-2153771。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行政裁决”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 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p> <p>《云南省卫生健康系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云卫办科教发〔2015〕6号）第三条：各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其他有关单位的BSL实验室备案管理工作。</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3。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义诊活动备案	<p>《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七、义诊组织单位应当按照向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内容开展义诊。</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3。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新、改、扩建项目预防性审查及竣工验收	《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3。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医疗机构审批权限进行审查。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的通知》（2010年4月23日云卫发〔2010〕422号）美容外科一级、二级项目由州（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准入，三级、四级项目由省卫生厅负责准入。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3。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医疗机构审批权限进行备案。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机构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3。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级医院及省级发证医疗机构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其余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属地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备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包括采购抗菌药物的品种、品规。未经备案的抗菌药物品种、品规，医疗机构不得采购。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3。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审批权限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健康体检登记及体检项目目录备案	<p>《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9年8月21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p> <p>第六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第七条：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99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3。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99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疗美容主 诊医师备案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p> <p>(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p> <p>(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p> <p>(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2017年3月17日发文），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3。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属地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p>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的通知》（云卫政法发〔2017〕2号，2017年3月27日发文），将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交由州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承担。</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0。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省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承担省级发证的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p> <p>州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承担本级发证的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p> <p>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在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p>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医师多机构 执业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0。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 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编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医药局、玉溪市防治艾滋病局)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生产、进口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下简称新消毒产品)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8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卫生健康部门。</p> <p>《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调整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云卫办审批发〔2020〕2号)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下放至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877-2153771、0877-6135050。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6135259;</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办,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邮政编码653100;</p> <p>4.网站: https://qingdan.ynbb.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版中)列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